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威唐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16274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天职国际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加审情况，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就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9日期间陆续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

（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4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故本所律师就《告知函》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对《告知函》相关问题的答复

### 一、《告知函》问题 1 的答复

《告知函》问题 1、发行人披露了 2016 年度结束后可能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请发行人：（1）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2）2017 年高新技术资质申请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研发费用占高新技术收入的比例说明上述风险的大小，2017 年财务数据仍按 15%计提所得税是否稳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130106）公司设立[2008]第 04020002 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
- 3、 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 4、 查阅了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费用缴费凭证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调取发行人所持有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
- 5、 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并与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比对；
- 6、 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的员工名册、科技人员名单；
- 7、 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设计总监、人力总监；
- 8、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苏正恒专审[2017]1103 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苏

正恒专审[2017]1102号)；

- 9、查阅了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总体情况说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逐项说明》、《威唐工业研发机构管理章程》、《威唐工业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说明》、《关于联合开展汽车轻量化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的合作协议》；
- 10、 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发机构管理章程》、《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说明（含证明）》、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展汽车轻量化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的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说明》、《科技人员培训及人才引进制度》、《威唐工业研发绩效考核制度》；
- 11、 查阅了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网络核查并抽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测试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续期不存在障碍，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8项条件匹配分析如下：

- ①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2130106）公司设立[2008]第04020002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4月2日完成设立注册，因此满足条件①。

②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经查阅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申请材料、专利证书、专利费用缴费凭证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调取发行人所持有专利的专利登记证副本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使用的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不得为曾提交过的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ZL201520709 442.3	一种出料方向可控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6-3-2	自主研发
2	ZL201520708 738.3	一种机械手夹持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3-2	自主研发
3	ZL201520709 318.7	一种连续模尾部感应器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3-2	自主研发
4	ZL201520708 788.1	一种卷料回收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3-2	自主研发
5	ZL201520708 740.0	一种连续模尾部切废料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3-2	自主研发
6	ZL201520708 910.5	一种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4-13	自主研发
7	ZL201520709 544.5	一种冲压模具挡料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4-13	自主研发
8	ZL201520708 739.8	一种产品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4-13	自主研发
9	ZL201420687 436.8	结构紧凑型侧冲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2-9	自主研发
10	ZL201420687 438.7	远距离侧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6-4-20	自主研发
11	ZL201621135 874.9	拉伸模具管位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26	自主研发
12	ZL201621135 795.8	下模刀口防跳废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5-3	自主研发
13	ZL201621135 832.5	模具侧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26	自主研发
14	ZL201621136 188.3	高精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26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5	ZL201621136 186.4	一种防侧向力的吊冲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26	自主研发
16	ZL201621135 873.4	一种防翻孔开裂的翻孔模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7-4-26	自主研发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6 项专利技术，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能发挥较强的核心支持作用，据此，发行人满足条件②。

③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经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所提交的上述 16 项知识产权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五）新型机械-1. 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领域，因此满足条件③。

④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经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的员工名册、科技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研发设计总监、人力总监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科技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人员	母公司职工总人数	占比
2016 年度	64	328	19.51%

发行人 2016 年度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为 19.51%，超过了 10%，因此满足条件④。

⑤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其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苏正恒专审[2017]1103 号），发行人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情况如下：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其中境内发生额（万元）	占比
2014-2016 年	2,895.36	61,971.28	4.67%	2,895.36	100.00%

注：上表中 2014-2016 年的研究开发费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剔除了累计实际工作时间不满 183 天的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研究开发费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67%，超过了 3%，而且所有的研究开发费均在国内发生，因此满足该条件⑤。

⑥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苏正恒专审[2017]1102 号），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19,311.33	26,070.96	74.07%

发行人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74.07%，超过 60%，因此满足条件⑥。

⑦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需要认定机构结合技术专家对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分数在 70 分以上的企业才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总体情况说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逐项说明》、《威唐工业研发机构管理章程》、《威唐工业研发投入核算制度》、《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说明》、《关于联合开展汽车轻量化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的合作协议》，发行人在上述四项指标上基本能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A. 经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费缴费凭证、专利登记证副本，在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使用的自主研发的 II 类知识产

权有 16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能发挥较强的核心支持作用。

B. 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说明》、《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并对发行人研发设计总监访谈确认，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共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19 项，年平均转化 6 项，转化能力较强。

C. 经查阅发行人《研发机构管理章程》、《研发机构建设及科研条件说明（含证明）》、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展汽车轻量化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的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与激励制度》、《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说明》、《科技人员培训及人才引进制度》、《威唐工业研发绩效考核制度》，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方面，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善，设有研发设计部等研发相关的职能部门；现已被评为无锡市复杂精密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签订了产学研协议；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还建立了人才引进相关制度。发行人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方面水平较高。

D. 经查阅发行人 2014 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在企业成长性方面，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的公司净资产增长率超过 60%，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8.29%，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成长迅速。

综上，发行人在企业创新能力方面符合要求，满足条件⑦。

⑧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并抽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测试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满足条件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二） 2017 年高新技术资质申请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研发费用占高新技术收入

的比例说明上述风险的大小，2017 年财务数据仍按 15% 计提所得税是否稳健。

1、2017 年高新技术资质申请已处于受理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现处于受理阶段。

2、发行人近三年研发费用及近一年高新技术收入情况符合要求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苏正恒专审[2017]1103 号）、《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专项审计报告》（苏正恒专审[2017]1102 号），发行人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及 2016 年度高新技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认定要求
2014-2016 年度	2,895.36	61,971.28	4.67%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其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认定要求
2016 年度	19,311.33	26,070.96	74.07%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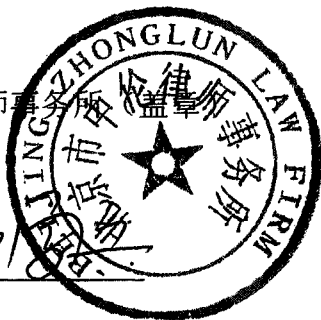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满足高新技术资质申请的相关条件，不能续期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按 15% 计提所得税是稳健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不能续期风险较小。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按 15% 计提所得税是稳健的。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孔伟

经办律师：

陈原

2017年9月4日